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1月21日，以专人或通讯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1 元，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 33,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原有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同意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股份交付，双方陈述及保证，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合同的

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专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科技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科技园支行,户名: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8882020),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